

□ 记者 章炜

包工头带领施工队完成两期工程后，迟迟拿不到装修公司的百万工程款。一边是坚持索要工程款，并在金额上不愿退让的农民工们；一边是债台高筑，无法支付工程款的公司，矛盾该如何化解呢？年初，南京西路街道通过“三所联动”参与调解一起群体性劳务纠纷事件，通过专业调解和认真说“法”之下，逐步化解了双方的冲突。

第二期工程未通过验收，不能支付款项？

因为需要装修外立面，上海某大型公司作为甲方与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外立面装饰合同》。装修公司又找到包工头小范，与小范的施工队签订了《装修合同》，合同总价为 300 万元，约定小范作为包工头，与施工队共同负责具体工程的施工。工程量分为三期，每期根据工程量结算费用。

然而，小范与施工队队员共同完成第一期施工后，装修公司却一直没有发放第一期工程款，并口头告知小范需要在第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发放。施工队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又完成了第二期工程，但装修公司始终没有发放工程款，这引起了小范及施工队员的不满。双方沟通无果后，矛盾一触即发。

小范认为，装修公司拖欠工程款，毫无信誉，自己有权罢工，不再完成接下来的工程。福民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见此状况，立即引导小范以及农民工们一起来到“三所联动”工作室，并邀请了派出所的民警、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共商议，力求推进农民工欠薪矛盾的化解。

派出所也根据小范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装修公司。该装修公司却表示，已经与小范口头约定，第二期工程完工后才一并支付工程款，如今小范的第二期工程未能通

过验收，因此不能支付任何工程款。同时，司法所联系了甲方大型公司。甲方公司负责人表示，自己是乙方装修公司的“老客户”，该工程已经在签订合同时，就将 300 万元费用全部支付给了乙方装修公司，现在装修公司自己层层转包，造成农民工工程款拖欠问题，引起工地出现罢工的情况，自己也非常苦恼。该公司负责人认为，该纠纷应当由乙方装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装修公司债台高筑，无力支付

为了进一步化解工人们的讨薪纠纷，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开展“三所联动”调解，共同约请了包工头小范、装修公司总经理、甲方公司代表来到“三所联动”工作室参与调解会。

在三方齐聚的调解会上，小范首先提出了装修公司应当支付二期工程共计 70% 工程款的诉求，并表示鉴于装修公司信誉不佳，自己将解除合同，不再承接该工程。该诉求被装修公司以“二期工程未能全部通过验收”为由否决。

对此，律师告知装修公司负责人，虽然小范的施工队未能通过第二期的全部工程验收，但根据《装修合同》约定，装修公司完全不支付任何工程款的做法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合同的公平原则，装修公司可以核定施工队目前已经完成验

『三所联动』参与调解，化解矛盾 百万工资一拖再拖 装修公司债台高筑

收的工程量，根据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装修公司则对此“大吐苦水”，原来近几年，该公司在外拖欠多笔工程款，目前甲方公司支付的 300 万元工程款已经用于归还其他债务，公司确实无力在短时间内给予小范工程款，需要小范在第二期工程通过验收以后，才可能有资金调度。否则，即使小范提起诉讼，公司也只能面临破产境地。然而，小范对装修公司的说法缺乏信任，双方一度僵持不下。

“三所联动”助力农民工拿到薪水

面对看似无突破口的情況，司法

所向甲方大型公司提出了另一方案。司法所告知甲方公司，虽然在法律上甲方公司不存在责任，但目前农民工聚集工地、长期停工，确实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由于甲方公司之前也多次与装修公司订立过合同，合作顺利，不如此次与乙方装修公司商议，暂时出借一些资金给乙方，作为支付农民工工程款的周转资金，也能帮助了乙方公司渡过难关。

另一方面，律师也给小范分析利弊。律师告知小范，目前第二期工程的“完工”是工程队的自行认知，尚未通过验收，不如尝试让第三方来核定工程量，根据目前实际工程量先取回符合作业情况的工程款，再谈之后是否继续工程的问题。派出所民警则告知小范，采用过激行为讨薪不解决困难，还可能受到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得不偿失，不如通过调解争取工程款。

经过司法所、派出所和律师苦口婆心地劝导，小范、甲方公司、乙方装修公司开始着重考虑该方案的可能性。最后，乙方装修公司决定委派第三方专业人员立即进行工程量的核定，甲方公司也确定先出借 30 万元资金给乙方，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用于解决农民工的工程款问题。半个月后，小范根据核定的 55% 工程量，与装修公司在律师的主持下签订了协议书，共计 150 万元的工程款当天分别打入了 50 多名农民工的银行账户。

【案件启示】

律师在调解过程中，首先做到了第一时间的劝导工作，将农民工们引入了合理合法的化解渠道，保障了正常的营商环境。为了促使调解顺利进行，“三所联动”工作室组织了三方会谈，不同机构根据自身专业能力给出了专业建议。在调解面临僵持的情况下，律师、司法所、派出所均站在农民工的立场上，设身处地地为弱势群体着想，提出了甲方公司暂时出借资金等合理合法的方案，及时打消了农民工们以不合法手段“讨薪”的念头，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书，有效维护了社区稳定。

工程款还未结清，包工头竟甩手不管 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工人们终于拿到薪水

□ 记者 陈颖婷

在繁忙的都市背后，总有一群默默付出的劳动者，他们用汗水浇灌着城市的繁华。然而，有时候他们的辛勤劳动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近日，浦东新区高桥镇就发生了一起农民工讨薪纠纷，但在调解员的努力下，问题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工人们拿到了辛苦赚来的薪水。

2025 年年初，浦东新区高桥镇司法所显得格外热闹。一群焦急的农民工聚集在这里，他们的脸上写满了无奈与期盼。原来，他们在一家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地上辛苦劳作许久，然而老板却拖欠工资迟迟未付。多次讨要无果后，他们只得来到高桥镇司法所寻求帮助，希望讨回应得的薪水。

“我们每天起早贪黑地干活，就盼着能拿到工资回家和家人团聚。”一位农民工眼含泪水地说道。他们的诉求简单而迫切，只是希望自己的辛勤劳动能够得到应有的回报。

高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迅速响应，调解员第一时间向该公司核实情况。公司承认确有拖欠工资一事，涉及八名工人，金额共计 5 万余元。原来，问题的根源在于包工头老廖与项目分包方在工程量及工程款的核算上产生了严重分歧，导致工资一直未能发放。

调解员紧急联系工程总包方及项目分包方，要求他们即刻派人参与调解。各方人员到齐后，调解正式开始。包工头老廖急切地表示：“工人们每天上班都有打卡记录和拍照为证，可项目分包方之前只给

了些生活费，如今工程圆满结束，本应结算工资，却拒不承认。”而项目分包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老李则拿出合同，坚称自己已按合同履行了义务，老廖雇用工人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调解现场一度陷入混乱。调解员批评了老廖的过激言论，强调讨薪必须依法依规，任何偏激极端的方式都不可取。

面对双方的激烈争执，调解员尝试进行背对背单独调解，劝说双方各退一步。然而，双方都坚持自己的立场，拒绝妥协，调解陷入僵局。一旁的工人们愈发焦急，纷纷表示若当天没有结果，就要采取极端行动。

就在这时，老廖突然表示双方无法沟通，甩手不管，让老李及总包方自行解决后续事宜，随后匆匆离开调

解室。这一突发情况让调解工作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然而，调解员并没有放弃。他们果断调整策略，决定跳过老廖，让老李直接与工人们对接结算工资。老李心存顾虑，担心支付工资后老廖再来结算。调解员耐心分析道：“你代为支付的工资可从与老廖的合同中扣除，调委会出具调解协议证明你履行了发薪义务。后续可从劳务合同总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经过深思熟虑，老李最终同意了这一调解方案。随后，他与工人顺利就工时和工资达成一致，分别签订协议，并约定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工资。工人们拿到协议后，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他们纷纷表示，感谢调解员的辛勤付出，让他们能够拿到辛苦钱。